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572—2016

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natural disaster exposure

2016-04-25 发布

201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07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袁艺、马玉玲、汪明、周洪建、王丹丹、郝明月、潘东华、王曦、张弛、孙燕娜、郭桂祯、徐璨。

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然灾害承灾体的分类及其编码。
本标准适用于自然灾害管理和科研等领域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

由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、财产、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。
[GB/T 26376—2010,定义 2.1]

2.2

承灾体 exposure

承受灾害的对象。
[MZ/T 027—2011,定义 3.6]

2.3

线分类法 method of linear classification

将分类对象按选定的若干属性(或特征),逐次地分为若干层级,每个层级又分为若干类目。同一分支的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并列关系,不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隶属关系。
[GB/T 10113—2003,定义 2.1.5]

2.4

面分类法 method of area classification

选定分类对象的若干属性(或特征),将分类对象按每一属性(或特征)划分成一组独立的类目,每一组类目构成一个“面”。再按一定顺序将各个“面”平行排列。使用时根据需要将有关“面”中的相应类目按“面”的指定排列顺序组配在一起,形成一个新的复合类目。
[GB/T 10113—2003,定义 2.1.6]

2.5

混合分类法 method of composite classification

将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组合使用,以其中一种分类法为主,另一种做补充的信息分类方法。
[GB/T 10113—2003,定义 2.1.7]

3 分类与编码方法

3.1 分类方法

3.1.1 采用混合分类法,以线分类法为主,面分类法为辅。

3.1.2 把自然灾害承灾体划分为人、财产、资源与环境共 3 大门类承灾体。人再依据性别、年龄属性划分大类;财产分别根据其形态和所有权属性划分为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家庭财产和公共财产共 4 个大